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股長 林雅婷 電話: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415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經市內介聘後至 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 會)審查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 表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市內介聘作業訂於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 分假義興國小辦理,經介聘成功之教師於110年5月12日下 午1時30分前,持「桃園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介聘報到暨教評會審查通知單」、「身分證」、「教師 證」及「學歷證件」等正本前往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 會審查。
- 三、為使參加介聘教師即早準備審查資料,倘各校尚有其他需求者,請於110年5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至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xAicrgwVaAtfLS7q9)進行填報(無則免報),後續將於是日下午4時前公告各校填報之市內介







聘審查需求彙整表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(https://teacher.tyc.edu.tw/)。

四、本案係提前彙整各校其他需求之服務,為免介聘學校日後仍有其他審查資料之需要,務請介聘教師當日自行與介聘學校聯繫相關事項為宜;「桃園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報到暨教評會審查通知單」請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(https://teacher.tyc.edu.tw/)「法規與表件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(幼兒園)、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竹園國中附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電2021/05/10文

